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嶼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嘉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崧纖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80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